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莫夏泉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莫夏泉先生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莫夏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宝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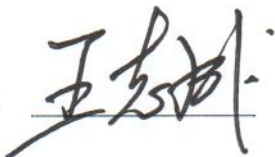
王志成：\_\_\_\_\_

刘永前：\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刘永前：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刘永前: 刘永前